附件1：

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

2019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老城区司法局概况

1. 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司法局级别为正科级、经费形式为财政全供，内设机构三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行政法规科和基层工作及社区矫正股（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）,有两个下属事业单位，分别是：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司法局主要职能：加强对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，统筹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深入推进依法治区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强化督导落实机制；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，加强合法性审查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加强法治社会建设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、法治创建和人民参与法治建设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加强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推进工作。

1. 老城区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

有两个下属事业单位，分别是：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。

第二部分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收入288.82万元，支出总计288.82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5.32万元，增长9.6%。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收入合计288.8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8.82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支出合计288.8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7.31万元，占68.32%；项目支出91.51万元，占31.6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88.82万元。与 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5.30万元，增长9.6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88.82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2.2万元，占87.3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.67万元，占3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.53万元，占5.03%；住房保障支出13.42万元，占4.65%.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.31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188.51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8.8万元，**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.5万元。 比 2018年预算数增加3.5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原因：单位无因公出国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5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8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护维修费、燃油费及保险费，比2018年增长3.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公务车辆使用年限增加，损耗相应有所增加，另外公务车运行需要有燃料供应，也有相应费用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原因：单位无公务接待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减少1.04万元，下降22.41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节能降耗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老城区司法局固定资产总额92.51万元，其中，车辆15.72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本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老城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年3月12日